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的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放射科人工智能分析软件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人工智能分析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融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20)万元,资产总额为(2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甘肃融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注 1: 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